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平和光酒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庭卉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
之0A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附件所列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2條亦有明定。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然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且聲請人僅提出106年度之財產目錄及至106年9月止應付帳款，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其聲請程式及要件已有欠缺。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30條之1但書規定，裁定如下。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雅雲

附件：

一、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並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聲請費。

二、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上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如為現金或存款，應載明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存摺影本及相關證明。

（二）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並提出相關證明。

（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應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四）如為其他動產，應載明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五）如為不動產，應提出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及其證明。

（六）如有投資，應載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證明。

三、聲請人是否有債權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現有債權人（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之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地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債權發生原因及日期（例：進貨、運費、借貸等）、金額、利息約定、清償期等，並提出證明。

（三）債權清償或執行情形（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尚未

01 清償金額、何時不能清償等，並提出證明。
02 四、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應
03 記載內容如下：

04 （一）現有債務人（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應收
05 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之姓名（如為法人或營
06 利事業，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地址）、地址及聯絡方
07 式。

08 （二）債務發生原因及日期（例：進貨、運費、借貸等）、金
09 額、利息約定、清償期等，並提出證明。

10 （三）債務清償或執行情形（含聲請人取得之執行名義）、尚未
11 清償金額、何時不能清償等，並提出證明。

12 五、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捐或罰款？如有，應陳報稅捐或罰款
13 機關之名稱、地址及積欠數額，並提出證明。

14 六、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

15 參考法條：

16 非訟事件法第13條：

17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
18 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

19 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

20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

21 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

22 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

23 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

24 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